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了有关房产剥离的承诺，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就上市公司有关房产剥离承诺事项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部分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2年，上市公司向新疆有色、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和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承诺尽快完成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商业房产的剥离。

公司按照房产剥离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将房产进行挂牌出售。拟剥离房产2022年上半年开始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历时1年、2次降价，仍无受让方。挂牌交易无受让方，房产无法完成剥离，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公司拟修改承诺，将房产重新对外出租，该举措能够增加公司收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原承诺内容

重组期间，公司出具了《关于将部分房产剥离的承诺》：

“西部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上述第1项、第2项至第4项对外出租的商业房产剥离，目前在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剥离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完成后，

将按照市场价格将相关资产剥离，预计相关资产的剥离工作将于 2022 年 6 月全部完成。对于上述第 3 项对外出租的商业房产，鉴于租赁期限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不再对外出租。”

三、更新后的承诺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无法完成房产剥离。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公司拟将房产重新对外出租。除上述调整外，变更后的承诺与原承诺无差异。变更前后，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2、关于将部分房产剥离的承诺 西部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至第 4 项对外出租的商业房产剥离，目前在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剥离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完成后，将按照市场价格将相关资产剥离，预计相关资产的剥离工作将于 2022 年 6 月全部完成。对于上述第 3 项对外出租的商业房产，鉴于租赁期限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不再对外出租。	2、关于将部分房产不再剥离的承诺 西部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准备剥离的对外出租的商业房产继续对外出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部分承诺事项修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也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无法完成房产剥离。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公司拟将房产重新对外出租。除上述调整外，变更后的承诺与原承诺无差异。

我们认为上述房产不再剥离，继续出租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西部黄金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西部黄金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前述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